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本变更原因

(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即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0,929,761股增加至949,118,460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2022年12月31日止,原公司债券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为2,747股,公司的总股本由949,118,460股增加至949,118,460股。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因本次注册资本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调整后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790,929,761股,公司股权结构为:普通股790,929,747股,其他种权证0股。	公司股份总数949,118,460股,公司股权结构为:普通股949,118,440股,其他种权证0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前述修订,对预案文件名称由《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及相关文件名称“《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列明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内容
公司用词,特别是第一章,第一节,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改为“中国证监会注册”	2.增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授权,公司本次预案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调整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之日起有效期内择机择时进行发行。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以现金方式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9,118,46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4,735,538股(含本数)。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相应调整。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直銷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14,300.00	302,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不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实施计划(投资金额)。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1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期满后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直銷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14,300.00	302,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不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实施计划(投资金额)。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1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3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4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5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0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1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6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调整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之日起有效期内择机择时进行发行。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以现金方式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9,118,46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4,735,538股(含本数)。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相应调整。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4个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直銷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14,300.00	302,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不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投资的实施计划(投资金额)。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12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3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4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5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6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7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8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20 本次